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
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2)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2)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納穆蒂尼公司」)係公司位於加納的在建黃金礦山，為繳納土地復墾保證金及補充項目建設資金，保障項目建設順利進行，擬向渣打銀行加納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申請共計2,000萬美元的融資，用於開展如下業務：1.保函業務，金額1,533.75萬美元，期限12個月；2.剩餘額度內開展發票融資業務，期限6個月。公司擬為上述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註冊地點：非洲加納[House Number 4. Luanda Close adjacent Webster University Accra Campus, East Legon, Accra. Ghana]

註冊資本(認繳)：4,941,176加納塞地

經營範圍：採礦、探礦。

- 2.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納穆蒂尼公司85%股權，另15%股權由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下屬公司香港創金礦業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函件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單位：美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02,437,461	535,240,557
負債總額	234,619,992	467,423,088
淨資產	67,817,469	67,817,469
	2023年1-12月 (經審計)	2024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0	0
重大或有事項(擔保、抵押、 訴訟與仲裁事項)	無	無

註：納穆蒂尼公司金礦項目尚處於基建期，無經營收入及利潤。

納穆蒂尼公司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公司與渣打銀行加納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簽署《保證擔保合同》

被擔保人：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

債權人：渣打銀行加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保證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範圍：

1. 根據渣打銀行加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和納穆蒂尼公司簽署的主合同的約定，渣打銀行加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向納穆蒂尼公司提供保函及發票融資共計

董事會函件

2,000萬美元，用途為納穆蒂尼公司繳納土地復墾保證金及補充項目建設資金。

2. 保證人願意就借款人償付以下債務(合稱「被擔保債務」)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

主協議下借款人應償付的所有貸款本金、應收賬款購買或回購金額或其他金額、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銀行行使其在主協議下權利所遭受的各種費用和花費以及所採取的任何行權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數額(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等合同義務；在主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義務因任何原因(無論銀行是否知曉該原因)成為無效、不合法、可以撤銷或不可執行而導致的客戶應付的返還和/或在締約過失原則下應付的賠償數額；以及/或銀行實現其本保證下的權利所遭受的費用和花費以及所採取的任何行權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數額(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

擔保金額：2,000萬美元

保證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期間：主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擔保：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按照對納穆蒂尼公司持股比例15%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擔保。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能夠擴大納穆蒂尼公司融資途徑，降低融資成本，滿足納穆蒂尼公司的項目建設需要，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被擔保人納穆蒂尼公司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且目前項目建設正常，資信狀況良好，具備債務償還能力，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29,4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922,712.58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9,475.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原「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3,600.00萬元；以上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1,245,787.58萬元，佔公司2023年度資產總額的9.26%，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7.65%。

公司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納穆蒂尼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被擔保人納穆蒂尼公司為在建黃金礦山，處於基建期，尚未生產，截至2024年9月底的資產負債率為87.33%，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納穆蒂尼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受限於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

董事會函件

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4年11月4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1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